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17港元

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歸屬。根據股份計劃，若授出須符合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則並無限制禁止歸屬期少於12個月。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恰當，因為授出獎勵股份可激勵及獎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歸屬承授人之獎勵股份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表現目標：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待承授人達到本集團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建立年度評核機制，其中涉及設定與本集團目標及目的相關的特定目標。該評估系統採用一個基於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的評級平台，該等指標根據承授人的職責及職責而有所不同。獎勵須受股份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所規限，其中涵蓋若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獎勵將告失效的情況。本公司會進行年度考核，並會在歸屬期屆滿前確定員工參與者的績效。

回撥機制：

倘發生股份計劃條款所述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僱員參與者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僱員參與者的款項，僱員參與者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包括：(a) 任何獎勵的授予或其成為可行使或歸屬乃基於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正確的績效指標標準；(b) 獎勵授予或其成為可行使或歸屬所依據之表現已被證明並非真實；(c) 該獎勵未符合計劃規則及要約函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d)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e)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f)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獎勵將通過在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所涉及的110,5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獎勵所涉及的110,50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18.8百萬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的目的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促進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透過股份所有權、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的價值增長，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此舉與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及(iii)承授人根據股份計劃已獲授的獎勵及(如有)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獲授的獎勵及購股權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概無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獎勵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獎勵的股份數目為11,000股。

承董事會命
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乃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乃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馬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子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劉懷宇先生及張廣芳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